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6.9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96%，最高成交价为 12.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31,977,194.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受让的股票数量为 265.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144.1055 万股的 0.71%，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300.7050 万股，其中，拟预留不超过 35.505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 11.81%。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如首次受让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

购情形，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含预留份额）为 4.6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404.2924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5 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非交易过户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4.67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5280 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 1,230.528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33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5.20 万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过户价格为 4.6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中董事宗宝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等工作。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

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